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7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9月3日